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3-033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文件等方式发出。

2.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15:00以现场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4.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沈国建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6,456.00万元，利润总额8,315.56万元，净利润6,725.0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684.31万元。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同比下降11.64%、31.15%、40.08%和40.83%。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计划，兼顾了股东的投资回报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34)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年度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以及执行监督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3-035)。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以遵守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为基础并结合实际市场情况进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8.审议通过了《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3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3-038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6,302,970.67	156,564,213.76	18.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099,557.45	-6,281,556.55	197.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12,877.37	11,578,250.89	-104.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1,473,488.98	-78,199,727.28	280.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0	2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0	2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4%	-0.26%	0.5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087,790,147.71	3,018,414,319.42	2.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507,293,766.97	2,501,194,209.52	0.24%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807.6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824,6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009,087.6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323.43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84,956.8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9,780.24	
合计	6,612,434.8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分析
营业收入(元)	186,302,970.67	156,564,213.76	18.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099,557.45	-6,281,556.55	197.10%	中信建投股价波动造成的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12,877.37	11,578,250.89	-104.43%	本年一季度汇兑损益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同时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比去年同期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1,473,488.98	-78,199,727.28	280.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0	200.00%	主要系利润为正，利润主要是中信建投股价上升给公司带来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0	2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4%	-0.26%	0.5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087,790,147.71	3,018,414,319.42	2.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507,293,766.97	2,501,194,209.52	0.24%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19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吴培生	境内自然人	31.54%	230,112,000.00	230,112,000.00	质押	84,000,000.00
吴琼瑛	境内自然人	2.59%	18,895,940.00	14,171,955.00		
吴兴荣	境内自然人	1.10%	8,000,063.00	0.00		
吴水炎	境内自然人	0.80%	5,850,448.00	0.00		
吴水源	境内自然人	0.67%	4,907,800.00	0.00		
黄凯军	境内自然人	0.54%	3,920,252.00	0.00		
陈柏忠	境内自然人	0.47%	3,440,705.00	0.00		
李月琴	境内自然人	0.44%	3,210,000.00	0.00		
白恒斌	境内自然人	0.43%	3,168,000.00	0.00		
赵晖	境内自然人	0.41%	3,001,234.00	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吴兴荣	8,000,063.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63.00
吴水炎	5,850,448.00	人民币普通股	5,850,448.00
吴水源	4,907,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907,800.00
吴琼瑛	4,723,985.00	人民币普通股	4,723,985.00
黄凯军	3,920,252.00	人民币普通股	3,920,252.00
陈柏忠	3,440,705.00	人民币普通股	3,440,705.00
李月琴	3,2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10,000.00
白恒斌	3,16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68,000.00
赵晖	3,001,234.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1,234.00
南通天得光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1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6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吴培生、吴琼瑛为父女关系。吴水炎、吴水源为兄弟关系。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吴兴荣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500,063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50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000,063股；黄凯军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920,051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000,201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920,252股。		

(二)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吴培生持有公司31.54%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吴琼瑛持有公司2.59%的股份，吴培生与吴琼瑛为父女关系，二者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34.13%股份，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2023年2月1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吴培生先生于因病去世。截至吴培生逝世时，其持有公司230,11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1.54%。

根据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公证处出具的编号为(2023)浙绍柯证民字第716号的《公证书》和(2023)浙绍柯证民字第704号，吴培生先生生前持有的公司股份230,112,000股分别由其配偶金玉中、女儿吴琼瑛、女儿吴琼明继承，继承的股份数分别为121,552,000股、78,180,000股和30,380,000股。2023年4月24日，上述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妥了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继承办理完毕后，吴琼瑛持有公司股份97,075,9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31%，金玉中持有公司股份121,55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66%，吴琼明持有公司股份30,57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9%。2023年4月6日，前述三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三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9,199,9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16%，且公司前十大股东中除前述自然人外，无持股5%以上股东，故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了吴琼瑛、金玉中和吴琼明，其中金玉中为吴琼瑛和吴琼明的母亲，吴琼明为吴琼瑛的妹妹，公司无控股股东。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49,054,173.93	1,135,170,978.2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9,187,721.39	101,178,633.7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667,600.99	21,475,720.53
应收账款	162,916,641.05	77,183,166.37
应收款项融资	5,357,234.73	3,237,800.66
预付款项	34,496,514.59	11,663,111.0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4,598,379.41	39,489,986.2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74,105,064.41	298,076,482.2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648,097.83	8,526,342.24
流动资产合计	1,768,031,428.33	1,696,002,221.2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7,855,307.41	77,855,307.4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239,768.08	7,239,768.0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1,674,444.82	31,674,444.82
投资性房地产	125,928,391.63	127,380,631.38
固定资产	508,589,722.09	518,900,703.79
在建工程	164,849,921.87	159,743,378.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140,489,108.35	141,767,784.63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252,668.07	2,294,643.25
无形资产	203,831,314.98	204,969,038.3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391,499.33	3,126,940.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633,595.37	42,763,996.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022,977.38	4,695,460.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19,758,719.38	1,322,412,098.15
资产总计	3,087,790,147.71	3,018,414,319.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813,000.00	13,588,000.00
应付账款	85,522,185.89	120,967,793.5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8,174,623.21	14,252,740.8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7,637,727.01	16,410,063.65
应交税费	11,091,610.35	17,155,090.75
其他应付款	42,736,931.42	7,784,539.0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8,498.83	148,498.83
其他流动负债	13,330,171.67	8,273,459.81
流动负债合计	259,454,748.38	198,580,186.4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201,990,083.60	197,681,608.2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276,361.45	2,276,361.4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9,359,370.00	79,359,37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633,573.95	29,738,533.4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2,259,389.00	309,055,873.18
负债合计	571,714,137.38	507,636,059.6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29,596,474.00	729,596,474.00
其他权益工具	53,239,094.62	53,239,094.6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80,791,750.78	480,791,750.78
减：库存股	100,080,152.68	100,080,152.68
其他综合收益	-52,752,537.17	-52,752,537.1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1,267,045.64	209,796,947.4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85,232,091.78	1,180,602,632.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07,293,766.97	2,501,194,209.52
少数股东权益	8,782,243.36	9,584,050.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16,076,010.33	2,510,778,259.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87,790,147.71	3,018,414,319.42

法定代表人：吴琼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平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86,302,970.67	156,564,213.76
其中：营业收入	186,302,970.67	156,564,213.7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2,651,536.14	138,791,540.97
其中：营业成本	142,749,822.83	116,160,622.3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400,652.65	4,032,003.94
销售费用	6,358,893.43	2,103,974.32
管理费用	20,566,145.85	14,422,269.54
研发费用	6,701,339.28	6,516,668.43
财务费用	2,874,682.10	-4,443,997.64
其中：利息费用	3,772,096.17	3,326,288.18
利息收入	7,238,794.75	1,951,044.20
加：其他收益	824,600.00	1,578,5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3,417.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09,087.64	-25,443,812.6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929,258.49	-3,007,552.8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807.65	-1,772.1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6,573,671.33	-9,735,382.65
加：营业外收入	47,619.57	4,330.81
减：营业外支出	18,509.37	16,005.4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6,602,781.53	-9,747,057.30
减：所得税费用	1,305,030.96	-2,747,743.8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97,750.57	-6,999,313.4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99,557.45	-6,281,556.55
2.少数股东损益	-801,806.88	-717,756.9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297,750.57	-6,999,313.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099,557.45	-6,281,556.5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01,806.88	-717,756.9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	-0.01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	-0.01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吴琼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平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4,806,638.08	147,653,521.6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03,296.95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134,972.14	28,974,983.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8,544,907.17	176,628,505.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663,631.59	142,057,600.8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983,502.50	23,973,637.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878,187.25	11,169,173.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46,096.85	77,627,821.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071,418.19	254,828,232.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473,488.98	-78,199,727.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123.89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126.1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5,597,231.35	41,295,073.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378,861.11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3,892.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091,123.35	79,673,934.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68,997.25	-79,673,934.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6,379.16	202,222.2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6,379.16	202,222.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379.16	-202,222.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844,449.30	-1,000,672.4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096,421.59	-159,076,556.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9,443,949.40	1,200,528,069.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8,540,370.99	1,041,451,512.89

(二) 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3-036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度向关联法人浙江集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集乘网络")采购公司所需的机物料、劳保用品等产品及服务，向集乘网络销售橡胶V带等产品，并提供房屋等资产出租。

2、关联人名称：集乘网络。

3、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8,031万元。

4、去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7,945.66万元。

5、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已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吴琼瑛女士和郭利军先生回避表决。其余三位非关联董事全部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该议案将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金玉中女士、吴琼瑛女士和吴琼明女士需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集乘网络	橡胶V带等	市场价格	7,000.00	709.95	7,627.81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及服务	集乘网络	机物料、劳保用品等	市场价格	1,000.00	26.58	297.29
向关联人出租资产	集乘网络	房屋租赁	市场价格	30.00	4.39	17.56
		服务器租赁	市场价格	1.00	0.25	3.00
合计				8031.00	741.17	7945.66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集乘网络	橡胶V带等	7,627.81	15,000.00	8.82%	-49.15%	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集乘网络	机物料、劳保用品等	297.29	1,000.00	0.34%	-70.27%	
向关联人出租资产	集乘网络	房屋租赁	17.56	9.56	不适用	83.68%	
		服务器租赁	3.00	3.00	不适用	0.0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1、公司向浙江集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乘网络")采购商品实际发生金额为297.29万元，与预计发生金额1,000万元存在较大偏差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基于综合考虑向非关联方采购相关商品。2、公司向集乘网络销售商品实际发生金额为7,627.81万元，与预计发生金额15,000万元存在较大偏差的主要原因是受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3、公司与集乘网络关联租赁实际发生金额为17.56万元，与预计发生金额9.56万元存在较大偏差的原因是公司基于实际经营需求将位于河南省新郑市的房屋出租给集乘网络的子公司河南集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且该关联租赁金额较小。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人名称：浙江集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吴琼瑛

注册资本：3,333.33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品牌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特种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橡胶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润滑油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冶金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图文设计制作；平面设计；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食品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秋湖村凤凰创新园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集乘网络总资产2,020.12万元，净资产-1,243.97万元，2022年1-12月主营业务收入8,360.66万元，净利润-411.80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吴琼瑛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长，同时间接控制浙江集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并担任集乘网络的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集乘网络为公司的关联方，集乘网络与公司发生的交易将按照关联交易要求进行审议和披露。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关联方集乘网络是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企业。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资信情况良好，根据公司与其以往的商业往来情况，关联方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协议，公司认为其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向关联方采购机物料、劳保用品等产品及服务，向其销售橡胶V带等产品、出租资产，双方签署采购、销售年度合同、及租赁合同，根据市场价格定价，按实结算。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通过集乘网络专业的工业品电子商务平台进行销售及采购，将扩展公司销售渠道，降低相关物料的采购价格，提高公司效益，有利于提升公司运营水平，巩固和逐步扩大公司行业地位和市场份额，推升公司经营业绩，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是有利的。

2、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范围内的采购和销售，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交易金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事项时，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2、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交易金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3、日常关联交易的协议书；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3-037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立信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与能力，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担任公司以往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原则，具备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2022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67名、注册会计师2,392名、从业人员总数10,62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74名。

3、业务规模

立信2022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6.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0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16亿元。

2022年度立信为64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17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0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2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1,000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12.5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30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2次，涉及从业人员82名。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俞伟英	2007年	2006年	2005年	2022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莎	2018年	2016年	2018年	2023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沈利刚	1999年	2007年	2004年	2022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俞伟英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2年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2年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李莎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年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1年、2022年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沈利刚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年、2021年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2021年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2021年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2021年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2021年	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2021年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2021年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2021年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2年度公司审计费用16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13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30万元，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3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四、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正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程序及表决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3-039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2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5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5日上午9:15至2023年5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其中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9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2023年5月1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高尔夫路凤凰创新园)。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00	《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9.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除上述议案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2022年度工作述职报告。

(二)议案说明

上述第1、2、3、4、5、6、7、8项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3、4、6、7、9项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提案7关联股东吴琼瑛女士、金玉中女士、吴琼明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在2023年5月24日15:3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高尔夫路凤凰创新园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312030，信函请注明"2022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3年5月24日(9:00-11:30、13:00-15:30)

3、登记地点：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高尔夫路凤凰创新园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何磊
联系电话：0575-84313688
传真号码：0575-84318666
联系地址：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高尔夫路凤凰创新园
邮 编：312030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4、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24"，投票简称为"三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 单位(个人)出席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00	《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9.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